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、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、临 2017-01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，披露了本次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7 年 3 月 23 日）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、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）。2017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1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7 票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。

一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

（一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泰供应链”），其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。润泰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高伟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高伟、杨学强、蔡昌富持有的润泰供应链 51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构成借壳上市，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、协商，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交易双方已签署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》。

（四）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、审计、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到标的资产现场了解有关情况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目前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

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后，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。

二、无法复牌的原因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，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所涉及业务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且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故公司申

请股票继续停牌。

三、申请延期复牌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